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第七批 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经信局：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五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0〕101号）精神，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提升我省服务型制造发展水平，以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决定开展第七批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类别

（一）示范企业

主要面向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节能环保服务、生产性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型制造创新模式开展遴选。

（二）示范平台

面向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节能环保服务、生产性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型制造创新模式开展遴选。

二、申报条件

（一）共性条件

申报主体应在安徽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情况。

（二）专项条件

1. 示范企业。

申报企业应为具有鲜明服务型制造特点的制造业企业。申报企业应通过战略规划、技术创新、流程再造、市场拓展、人才培养等措施进行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成效显著。在本行业或相关领域内，其生产技术与工艺、服务能力与水平具有一定优势。原则上企业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30% 以上。

2. 示范平台。

申报平台应为从制造业企业衍生出的服务平台或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包括应用服务提供商。截至申报日正式投入运营时间须满 2 年。分为共享制造类和其他类。申报共享制造类的平台，应围绕制造资源的在线发布、订单匹配、生产管理、支付保障、信用评价等，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整合分散化、多样化制造资源，发展“平台接单、按工序分解、多工厂协同”的共享制造模式，有效提升相关行业、区域制造资源的集聚和共享水平。申报其他类的平台，应能够较好满足相关制造业企业在发展服务型制造方面的服务需求，具备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等功能，在服务体系建设、

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模式等方面有所创新，能够有效提升制造效率和能力，有效降低企业间交易成本和合作风险。

三、遴选程序及要求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工作，认真学习发展服务型制造相关文件精神，深刻领会制造业企业服务化转型的重要意义，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申请原则，组织初审并推荐上报。省属企业及中央驻皖企业按属地原则，由所在市经信局统一申报。

（二）请申报单位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文件公告”栏中下载申报书和表格等资料。根据实际情况，参考“安徽省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重点模式”（见附件1），按照“安徽省服务型制造示范申报书”（见附件2）要求组织编写申报书，并认真填写表格。附件证明材料请使用扫描件（复印件）。

（三）各市经信局负责本辖区申报材料的汇总、审核，并填写“安徽省服务型制造示范申报汇总表”（见附件3），于2024年5月31日前将各类申报书、申报汇总表和随附材料（一式1份及电子版）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产业政策处），其中企业电子版材料只需要提供申报表和正文部分，文件格式需为 doc、docx 或 wps，单个文件不超过 10M。

（四）我厅将根据各地申报情况，组织评审，结合必要的现场审查等程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确定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名单，并组织总结可示范、可推广的服

务型制造转型经验，推动全省服务型制造发展水平整体提升。

联系人：王放，许海龙；联系电话：0551—62871855；电子邮箱：wangfang@ahjxw.gov.cn。

- 附件：1. 安徽省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重点模式
2. 安徽省服务型制造示范申报书
3. 安徽省服务型制造示范申报汇总表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4月24日

